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提升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067）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三）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资金账户（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处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一切资产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资金账户进行。 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三）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资金账户（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除证券期货交易所场内交易以外的一切资产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资金账户进行。 ~~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交易所涉及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现金资产的记录。本基金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交易结算资金应由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建立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当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证券经纪机构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生效期间，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境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清算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对印鉴和签名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无故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清算交易单元佣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因毫无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立即书面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30 时之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双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末双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交易记录，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根据基本相关信息单元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对印鉴和签名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无故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因毫无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立即书面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30 时之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1.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场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 2.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末双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交易记录，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双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末双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交易记录，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 （三）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从证券经纪机构处接收本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专线（深证通）或三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关于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的具体相关条款，各方当事人权利、责任及义务的具体约定以三方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为准。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80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801 室

负责人：李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凤凰金信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8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博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11-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中国人寿（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A/C，代码：019752（A 类）/ 019753（C 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即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对象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

的议案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二：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